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闡釋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有關收購 WISDOM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
主要業務為於越南生產運動服之公司訂立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
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賣方實益擁有人）訂立該協議，
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初始代價為 28,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24,147,000 港元）（可予
以調整）。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4.65 港元
配發及發行 40,38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 24,041,869 美元（相等於約 187,767,000 港
元），餘額則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服及配件，其生產設施位於越南隆安省。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少於 25%，故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主要業務為於越南生產運動服之公司訂立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賣方實益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i)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始代價為 28,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24,147,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該協議及目標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賣方擔保人；
- (iii) 買方；及
- (iv) 本公司

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收購之銷售股份須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為 28,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24,147,000 港元），金額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如(i)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超出參考資產淨值，初始代價將按等額基礎予以上調；或(ii)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少於參考資產淨值，初始代價將按等額基礎予以下調。

初始代價將：

- (a) 現金 4,658,131 美元（相等於約 36,380,003 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10,000 港元）（「按金」）應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下 3,658,131 美元（相當於約 28,570,003 港元）（或最終代價之餘額（經計入上文所述之調整，如有））將於完成時支付。
- (b) 餘下 24,041,869 美元（相當於約 187,767,000 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初始代價與最終代價的差異數（經上述調整後）之差額（如有）須於訂約方就完成賬目達成一致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如有下調，則由賣方向買方支付；及 (ii)如有上調，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中參照(i)參考資產淨值 11.82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92.31 百萬港元）；(ii) 物業於參考日期之資產淨值 19.42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51.67 百萬港元），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經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參考日期對物業進行之估值為 32.69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55.31 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可隨即獲得目標集團之產能及熟練技工以擴充本集團之產能。

初始代價較參考資產淨值經調整物業估值溢價 13.27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03.64 百萬港元）（即參考資產淨值中物業估值超過其賬面值之部分），該溢價約 14.4%。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33,800,000 股。40,380,00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7.5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3%。

代價股份賬面總值為 403,800 港元。代價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取已作出或該日期之後記錄日期所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禁售期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代價股份之 100%（即 40,380,000 股股份）將受自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開始之 24 個月禁售期所限。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4.65 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55 港元溢價約 2.20%；
- (ii) 股份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65 港元沒有差異；及
- (iii) 股份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68 港元折讓約 0.6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當時市價後予以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及／或履行之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批准、登記、備案和其他行動均已取得或實現；
- (iv) 如買方要求，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之存續、業務、資產，以及法律、財稅及環境等各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上述盡職審查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v)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目標集團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含誤導成份，猶如賣方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時重複作出陳述及保證。

買方隨時可以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權酌情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iv)、(v)、或(vi)所載條件。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i)（如適用）、(ii)及(iii)所載條件。

如(v)或(vi)所載之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會終止，該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亦會終止，惟根據該協議另行協定之該等責任除外。該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賠償 5.0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9.05 百萬港元）。

如(ii)、(iii)或(iv)所載之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會終止，該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亦會終止，惟根據該協議另行協定之該等責任除外。該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上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限制性契據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己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除賣方擔保人持有 **Din Sen Vietnam Enterprise Co., Ltd**（鼎森越南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於越南生產及加工運動服）及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外，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會且促使彼等各名聯繫人不會（不論是彼等自行或通過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ii)招攬、介入、僱用或僱用自該協議日期起 12 個月前為目標集團任何現任僱員或個別人士，效力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

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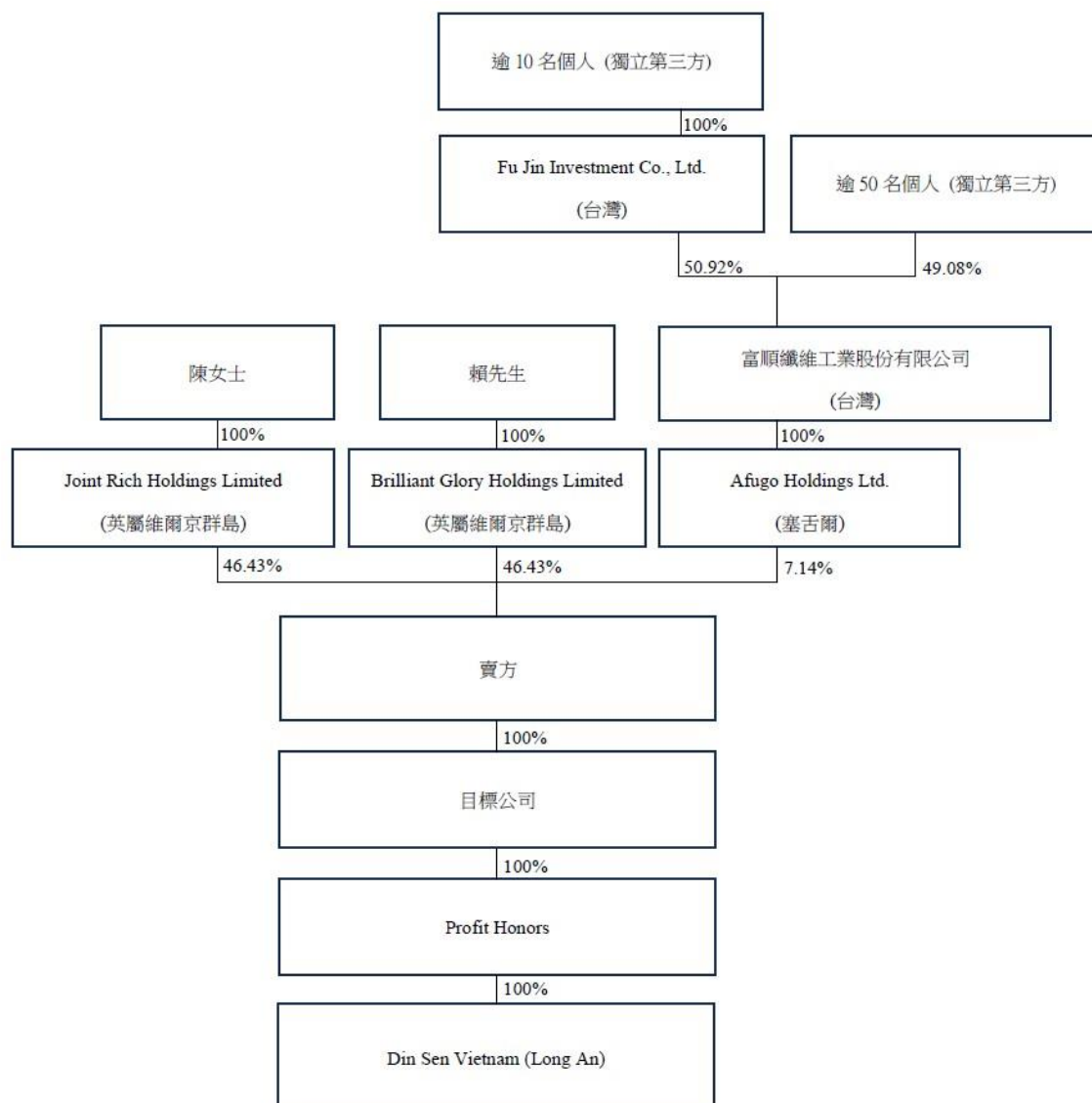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陳女士及賴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應就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適當及適時履約及付款之責任向買方作出有利於買方之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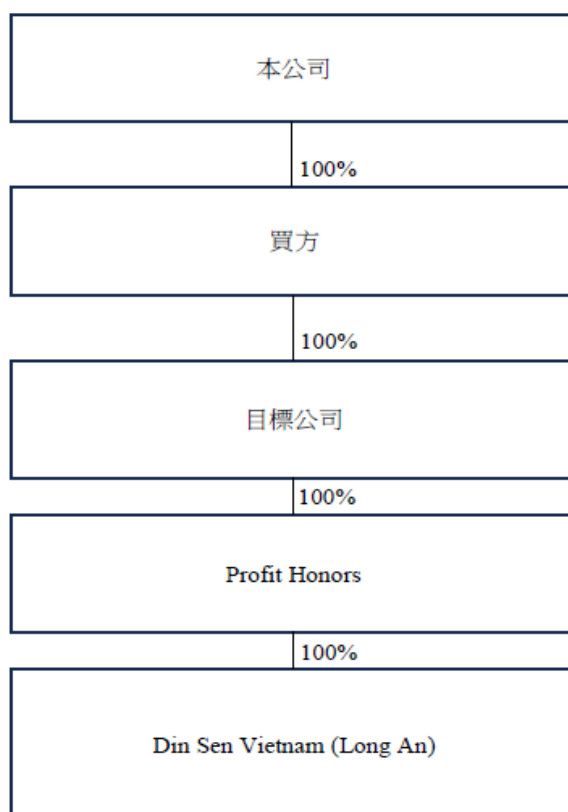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Profit Honors 及 Din Sen Vietnam (Long An)組成。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 Profit Honors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Din Sen Vietnam (Long An)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於越南成立。根據賣方所述，目標公司及 Profit Honors 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 Profit Honors 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各自於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股權外，目標公司及 Profit Honors 均無其他重要資產。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 Din Sen Vietnam (Long An)，於越南註冊成立。根據 Din Sen Vietnam (Long An)之商業登記證，其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出口成衣、運動服、童裝、短褲、牛仔褲及刺繡；各類手袋、斜挎包、運動斜挎包；及成衣及配件產品之印刷。

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主要為位於 Long Hiep Commune, Ben Lu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之物業。物業由 Din Sen Vietnam (Long An) 擁有，佔土地面積約 73,418 平方米。物業主要由工廠建築、宿舍及飯堂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 87,946.83 平方米，其中兩棟宿舍佔 4,502.4 平方米，建築估值為 0.89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6.95 百萬港元），準備中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權證申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僱用約 2,650 名工人，於生產地點合共有 40 條生產線，每年產能約為 7 百萬件運動服及相關配件。

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開始運營，故目標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相等於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09	8,661
除稅後虧損	1,109	8,661

於參考日期，計及物業之估值溢價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 25.09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95.95 百萬港元）。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其由陳女士間接擁有 46.43% 權益、賴先生間接擁有 46.43% 權益及逾 50 名個人合共擁有餘下 7.14% 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持有賣方之實際權益不超過 2%，並(i)獨立於陳女士及賴先生，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為獨立第三方。陳女士及賴先生均為台灣公民。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女士及賴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 OEM 方式（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製造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大致可分為田徑服、運動褲、短褲、夾克、衛衣及 T 恤。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服及配件，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知名運動服品牌，這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鑑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合作及所生產產品類似，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配備相關的技術工人，從而加強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增加產能，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目前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江西省及湖北省）、印尼及越南，以充分發揮各地於地理位置、政府政策及生產技術等方面之獨特優勢，靈活分配生產訂單。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越南之製造基地提供良機。鑑於目標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服裝生產業務，其位於本集團現時於越南之製造基地附近，令本集團在現有設施之基礎上增加其於越南之產能而毋須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擬主要使用內部資源及（如有需要）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按參照股份現時市價釐定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方面可減少收購事項之現金支出，另一方面亦可為賣方提供有利因素，鼓勵其完成收購事項，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56%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3%。

由於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故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 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 分比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2,000,000	35.96	192,000,000	33.44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2,650,000	13.61	72,650,000	12.65
Excel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32,320,000	6.05	32,320,000	5.63
鍾育升先生 (附註4)	19,484,000	3.65	19,484,000	3.39
陳小影先生 (附註4)	36,500,800	6.84	36,500,800	6.36
黃永彪先生 (附註4)	108,000	0.02	108,000	0.02
鍾智傑先生 (附註4)	8,500,000	1.59	8,500,000	1.48
Ade Tjakralaksana 先生 (附註5)	1,800,000	0.34	1,800,000	0.31
	<u>363,362,800</u>	<u>68.06</u>	<u>363,362,800</u>	<u>63.28</u>
賣方 (及/或賣方指定接納代價股份之人士)	-	-	40,380,000	7.03
其他公眾股東	170,437,200	31.94	170,437,200	29.69
	<u>533,800,000</u>	<u>100.00</u>	<u>574,18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 192,000,000 股股份由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持有，而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持有 Great Pacific 全部權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持有 Pou H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及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td. (「Win Fortune」) 各自持有裕元47.95%及3.16%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則持有 Wealthplus 及 Win Fortune 全部權益。因此，Pou Hing、裕元、Wealthplus、Win Fortune 及寶成均被視為擁有由 Great Pacific 所持有 192,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裕元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51)。寶成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
2.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鍾育升先生持有。
3. Excel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永彪先生持有。
4. 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及鍾智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5. Ade Tjakralaksana 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少於 25%，故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40,380,000 股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Din Sen Vietnam (Long An)」	指	Din Sen Vietnam (Long An) Enterprise Co., Ltd.，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06,760,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女士」	指	陳惠卿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賣方 46.43%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之一
「賴先生」	指	賴輝煌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賣方 46.43%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之一
「Profit Honors」	指	Profit Hono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目標集團擁有之生產設施，位於 No. 69A, National Highway 1, Area 1, Long Binh Hamlet, Long Hiep Commune, Ben Lu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買方」	指	Jespar Ag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參考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參考日期之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股本中之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 Profit Honors 及 Din Sen Vietnam (Long An)）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River Benefi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間接擁有 46.43% 權益、賴先生間接擁有 46.43% 權益及逾 50 名個人合共擁有餘下 7.14% 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女士及賴先生之統稱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之美元金額已按照 1 美元兌 7.8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概不表示美元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